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2) 擬委任新董事、監事
(3) 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
(4) 更換總經理

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09年3月30日與寶鋼住商訂立的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里。

南京住久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日本住友持有25%的股權。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寶鋼住商作為南京住久主要股東日本住友之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一直密切監督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南京住久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現有南京住

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1年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南京住久的經營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不超過5%（盈利比率除外），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擬委任新董事、監事

於2011年3月18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民生集團有關候選董事、候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董事會亦對有關候選人之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曹楊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吳小華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參選監事。

III、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根據於2010年3月19日召開的臨時全體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批准了公司擬轉主板事宜，本次會議形成的決議有效期為一年，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日期開始。考慮到有關決議有效期將至2011年3月18日後失效，本公司擬轉主板事宜仍未完成，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擬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IV. 更換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任命執行董事高培正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擬委任新董事、監事、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並且如適用，連同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09年3月30日與寶鋼住商訂立的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里。

南京住久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日本住友持有25%的股權。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寶鋼住商作為南京住久主要股東日本住友之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一直密切監督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南京住久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現有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1年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南京住久的經營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

鑒於日本住友僅因持有南京住久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本公司股權方面無關，本公司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修訂現有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2011年度交易上限放棄表決權。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寶鋼住商向南京住久承諾，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其給予南京住久的條款不會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議的價格。

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對方。費用將在有關交易完成后按具體情況支付。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理據

隨著南京住久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會建議對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下經修訂上限設定為自2011年1月

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值：

單位：人民幣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數據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數據 |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管理服務 | 8,528,000 | 3,200,000 | 7,337,000 | 22,000,000 |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期間，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合計約為人民幣5,176,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相應的基準之後，認為框架協議按以下條件訂立：（1）於南京住久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基礎上或給予南京住久的條款不低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3）該等條款（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改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不超過5%（盈利比率除外），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實際交易總額超過上限（即：2200萬人民幣），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南京住久主要從事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等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物流

服務。

寶鋼住商主要從事金屬製品的加工等。

II、擬委任新董事、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吳小華先生自本公司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唐宜中先生自本公司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辭去本公司監事職位（有關詳情見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民生實業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曹楊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吳小華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參選。

擬委任之新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曹楊先生

曹楊先生，52歲，於1988年畢業於重慶市經濟幹部管理學院。曹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78年4月至2009年11月，曹先生曾先後擔任過民生實業綜合處副經理、經理、業務處副經理、民生實業副總裁；在此期間，曹先生亦擔任民生國際貨代公司副經理和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曹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擔任運輸及物流業不同職位的經歷，在內河運輸、汽車物流行業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曹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曹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曹楊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曹楊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曹楊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曹楊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曹楊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

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監事候選人

吳小華先生

吳小華先生，55歲，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吳先生現任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1989年，吳先生曾先後擔任民生實業計畫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部長，民生實業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民生輪船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吳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審計及企業內部控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目前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小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吳小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吳小華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吳小華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吳小華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吳小華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股東代表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吳小華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該等擬委任之新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擬委任之新董事、股東代表監事議案投票表決。

III、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根據於2010年3月19日召開的臨時全體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批准了公司擬轉主板事宜，本次會議形成的決議有效期為一年，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日期開始。考慮到有關決議有效期將至2011年3月18日後失效，本公司擬轉主板事宜仍未完成，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擬轉主板的

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IV. 更換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施朝春先生因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而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任命執行董事高培正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在此對施朝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擬委任新董事、監事、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並且如適用，連同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藉以批准包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擬委任新董事、監事及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議案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 201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 2011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 「南京住久」 | 指 |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
| 「日本住友」 | 指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 1919 年 12 月 24 日在日 |

| | | |
|----------------|---|---|
| | | 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
| 「寶鋼住商」 | 指 |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民生實業」 | 指 |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
| 「本公司」 | 指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指 | 如本公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一節所載的對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的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時玉寶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張倫剛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啓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